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天台县双元橡胶工艺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
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天台县双元橡胶工艺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8
六、结论	50
附表	51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5 天台县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实景图

附件：

-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批复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土地证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天台县双元橡胶工艺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31023-89-02-7590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鲍志远	联系方式	13958507713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三合镇下宅张村 299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1 度 05 分 18.679 秒，北纬 29 度 05 分 37.03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6_0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5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5.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721.5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设置判定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市政供水，未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p> <p>本项目位于天台县三合镇下宅张村 299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天台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天台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p> <p>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环境现状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制造，项目已采取分区防渗，加强清洁生产，基本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p> <p>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p> <p>（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p> <p>本项目能源采用电，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p>			

涉及基本农田、林地等。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择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天台县三合镇下宅张村 299 号，根据《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天政办发〔2024〕11 号），属于台州市天台县苍山波楞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320114），本项目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符合性分析

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重点发展机械制造、轨道交通、汽车零部件、新材料、环保产业、生物医药等产业。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制造，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内，基础设施齐全。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浅水湾别墅区约 137m，中间有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橡胶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从事塑料零件的生产，涉及造粒、注塑工艺，属塑料制品业，对照《浙江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非“两高”项目；也不属于《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 号）中九大重点行业，因此，无需开展碳排放评价。另外本项目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新增 VOCs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为 1:1，不会导致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突破总量管控限值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本项目建设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控制的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率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台州市天台县苍山波楞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320114）“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1.2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中的相关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源项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本项目相关内容	是否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 排放	配料加工与产品包装过程	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VOCs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造粒、注塑工序涉有机废气产生工段设有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全部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VOCs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是否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0.3米/秒（有行业具体要求的按相应规定执行）；废气收集系统是否负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是否有泄漏；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无破损。	各类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安装、运行，废气收集系统负压运行，废气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满足VOCs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相关要求。	符合
有组织 VOCs 排放	排气筒	1.VOCs排放浓度是否稳定达标。 2.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VOCs治理效率是否符合要求；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VOCs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VOCs净化效率满足要求	符合

1.3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中的相关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判定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	本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天台县上一年度是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符合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造粒生产线、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先开启废气处理设施，待运行正常后开始工作，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符合

1.4 与《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的相关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项目废气产生工序和装置均不靠近住宅，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
	原辅物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废塑料。	符合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项目不使用废塑料	符合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增塑剂密闭储存。	符合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带★项目不作要求。	/
	工艺设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本项目采用干法破碎	符合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带★项目不作要求。	/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项目在产生废气的岗位均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	符合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项目破碎工序采用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另外车间也进行通风换气处理。	符合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本项目造粒挤出工序出料口设集气罩局部抽风，产品出料口水冷段生产线密闭化。	符合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本项目设集气罩局部抽风，排风罩设计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风速不低于 0.6m/s。	符合

			0.6m/s。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	/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废气管路设置明显的颜色分区及走向标识。	符合
	废气治理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材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废气治理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废气排放满足 GB31572-2015 及修改单、（GB16297-1996）GB14554-93 等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要求企业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符合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要求企业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本项目不涉及。	/
	档案管理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要求企业加强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符合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要求企业完善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符合
环境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要求企业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符合	
说明：1、加“★”的条目为可选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2、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					
1.5 与《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24]11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24]11号）中的相关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类别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二、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源头优化产业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应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改扩建项目方可投产。推动石化产业链“控油增化”。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鼓励现有高耗能项目参照标杆水平要求实施技术改造，加大涉气行业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的改造提升。加快推进 6000 万标砖/年以下（不含）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等限制类产能升级改造和退出，支持发展绿色低碳建筑材料制造产业。推动长流程炼钢企业减量置换改造，优化整合短流程炼钢和独立热轧产能，到 2025 年全省钢铁生产废钢比大于 40%。加快推进水泥生产重点地区水泥熟料产能整合，到 2025 年完成不少于 8 条 2500 吨/日及以下熟料生产线整合退出。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涉及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	符合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低碳化转型	大力发展清洁低碳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4%，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40%左右，新能源电力装机增至 4500 万千瓦以上，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200 亿立方米左右。	本项目采用电加热，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五、强化面源综合治理，推进智慧化监管	强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各类施工场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长效机制，开展裸地排查建档和扬尘防控。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8%以上；设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县（市）建成区达到 85%以上。	本项目利用已建设厂房，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	/
	加强重点领域恶臭异味治理。开展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恶臭异味排查整治，加快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	符合

	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控制农业源氨排放，研究推广氮肥减量增效技术，加强氮肥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加大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力度。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和在线监控。	控技术指南》中相关要求。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提升废气治理绩效	深化 VOCs 综合治理。持续开展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除恶臭异味治理外，全面淘汰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推进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化纤、油品仓储等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2024 年底前，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县（市、区）实现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数字化管理，各设区市建立 VOCs 治理用活性炭集中再生监管服务平台。	本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1.6 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中的相关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相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在册，2022 年 12 月底前报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地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普遍采用低效设施治理 VOCs 废气的突出问题，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加快推进升级改造。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基本完成 VOCs 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全省完成升级改造。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组织开展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升级改造情况“回头看”，各地建立 VOCs 治理低效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动态清理机制，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抽查，发现一例、整改一例。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行动	各地结合产业特点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浙环发[2021]10 号文），制定实施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计划，确保本行政区域“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其中，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整机、汽车零部件、木质家具、钢结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工序。	符合

	构、船舶制造，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以及涉及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 10 个重点行业，到 2025 年底，原则上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应替尽替”。		
氮氧化物深度治理行动	钢铁、水泥行业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底前，力争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 6 月底前，除“十四五”搬迁关停项目外，全省水泥熟料企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各地组织开展锅炉、工业炉窑使用情况排查，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使用低效技术处理氮氧化物的在用锅炉和工业炉窑，应立即实施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加强锅炉综合治理，燃煤、燃油、燃气锅炉和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城市建成区内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的生物质锅炉改用电、天然气等清洁燃料。加快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力争提前完成“十四五”任务。加强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铸造、玻璃、石灰、电石等行业对照新国标按期完成提标改造；配备玻璃熔窑的平板玻璃（光伏玻璃）、日用玻璃、玻璃纤维企业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标准实施有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加强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内河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应用，加快淘汰老旧柴油移动源。到 2025 年，全省国四及以下旧营运货车更新淘汰 4 万辆，基本淘汰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登记在册的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行业，不涉及燃煤、燃油、燃气锅炉。	/
企业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以绩效评级为抓手，推动工业企业对标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B 级及以上要求，开展工艺装备、有组织排放控制、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技术、监测监控、大气环境管理、清洁运输方式等升级改造，整体提升全省工业企业的大气污染防治水平。	项目采用环保原料、工艺与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进行了有效的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污染源强化监管行动	涉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等管理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推动一批废气排放量大、VOCs 排放浓度高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到 2025 年，全省污染源 VOCs 在线监测网络取得明显提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监管，2023 年 3 月底前，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备案旁路管理“回头看”，依法查处违规设置非应急类旁路行为。推动将用电监控模块作为气治理设施的必备组件，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全面推动涉气排污单位安装用电监管模块，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的废气收集治理用电监管网络。	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废气治理设施不设置旁路。	符合

1.7 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橡胶行业的相关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项目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过程控制	企业优先对储存、运输、生产设施等异味产生单元进行密闭，封闭不必要的开口。由于生产工艺需求及安全因素无法密闭的，可采用局部集气措施，确保废气收集风量最小化、处理效果最优化。有条件的企业可通过废气循环化利用实现异味气体“减风增浓”。对异味影响较大的污水处理系统实施加盖或密闭措施，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确保异味气体不外泄	本项目实施后，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有机废气采用局部集气措施，确保废气收集风量最小化、处理效果最优化。	符合
末端治理	企业实现异味气体“分质分类”治理。氨、硫化氢、酸雾等无机废气采用吸收等工艺处理，水溶性有机废气采用氧化吸收、吸附等工艺处理，非水溶性有机废气采用冷凝、吸附、燃烧等工艺处理，实现废气末端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能充分吸附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	符合
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企业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有效的运行管理，定期检查设施工作状态，吸收类治理设施需定期更换循环液并添加药剂，吸附类治理设施需定期更换或再生吸附剂，燃烧类治理设施需设定有效的氧化温度和停留时间，确保设施运行效果。重点企业运用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等智慧化手段管理废气治理设施	企业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有效的运行管理，定期检查设施工作状态，确保治理设施能维持有效的停留时间，以满足设施运行效果。	
排气筒设置	企业合理设置异味气体排气筒的位置、高度等参数，降低异味对周边区域影响	企业排气筒设置为 15m，废气产生的异味经排气筒排放后对周边区域影响很小。	
异味管理措施	企业设置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并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对产生异味的重点环节加强管理，按照 HJ944、HJ861 的要求建立台账	项目建成后企业设置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并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对产生异味的重点环节加强管理，按照 HJ944、HJ861 的要求建立台账。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是否符合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的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9 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中的相关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符合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的要求，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项目的设计资料进行影响分析，符合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对各类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大气污染可以得到有效控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防震垫等隔声降噪措施降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东侧为4类）。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选址合理，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靠，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评结论科学。	符合

五 不 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并且也符合《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等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天台县2023年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则本项目各项污染物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原有项目已停产多年，目前厂房空置，无现有生产设备及相关治理设施，无原有环境污染，目前厂房保留原有防渗防漏措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在编制过程中数据真实，内容精简，条例有序，未存在重大缺陷、遗漏。且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开，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项目由来</p> <p>天台县双元橡胶工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8 日，位于天台县三合镇下宅张村 299 号，利用自有已建工业厂房实施塑料零部件的生产。2004 年 6 月，企业委托编制了《天台县双元橡胶工艺有限公司（新建太阳档、海绵皮、吸盘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04 年 7 月通过原天台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编号（2004）41 号；2018 年 11 月 9 日，建设单位一期工程（年产 4000 万粒吸盘，不含造粒工艺）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原天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文号“天环验（2018）117 号”；2020 年 6 月 9 日，建设单位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1023776486538R001Y）。后由于市场行情变动，建设单位二期工程未建设，且企业于 2021 年 2 月开始停产至今，目前企业厂房完全空置，厂房内无生产设备及相关治理设施。且企业承诺，现有项目今后将不再实施。本项目各废气治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均为新建。</p> <p>现因市场需求，建设单位购置造粒生产线、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使用 PPC、PP、碳酸钙、稳定剂、增塑剂、复合蜡、钛白粉、增韧剂、色粉等作为原料，采用投料混料、造粒挤出、注塑、破碎等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0 吨塑料零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2 月通过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2-331023-89-02-759019（附件 1）。</p>			
	<p>2.2 项目报告类别判定</p> <p>本项目从事塑料零件的生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涉及投料混料、造粒挤出、注塑、破碎等工艺，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不使用电镀工艺，不使用涂料、胶粘剂，属于下表中的“其他”，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p>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3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涉及投料混料、造粒、注塑、破碎等工艺，规模为年产 1000t/a 塑料零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项目建成后，应根据建设内容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表 2-2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2.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2.4.1 本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基本组成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1F，建筑面积 500m ² ，包含仓库区，造粒生产线	厂房依托
	2#厂房	1F，建筑面积 1527.07m ² ，包含造粒生产线、注塑区	厂房依托
辅助工程	综合楼	5F，主要用于行政办公，建筑面积 2931.5m ²	依托
储运工程	仓库区	位于 1#厂房南侧	厂房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水源为市政自来水，供水能力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依托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	依托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提供。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	化粪池依托
	废气	造粒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新建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避免非正常运行产生高噪声	新建
	固废	原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贮存库均已拆除，本项目拟在 2#厂房的东北侧新建一个危废暂存间（面积 5m ² ），危险废物用专用的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2#厂房的东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 10m ²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2.4.2 产品方案

企业于 2021 年 2 月开始停产至今，目前厂房空置，厂房内现状已无生产设备及治理设施。且企业承诺，现有项目今后将不再实施。本项目产品均为新建。

表 2-4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方案	规模	单位	备注
1	汽车脚垫	100	t/a	主要原料为 PPC 新料
2	方向盘支架	100	t/a	主要原料为 PP 新料
3	光纤接线盒	800	t/a	主要原料为 PP 新料
合计		1000	t/a	/

2.4.3 主要生产设施

表 2-5 主要生产设施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混料机	/	6	台	混料，1#、2#厂房各 3 台
2	造粒机	/	6	台	造粒，1#、2#厂房各 3 台
3	挤出机	/	6	台	挤出，1#、2#厂房各 3 台
4	切割机	/	6	台	切粒，1#、2#厂房各 3 台
5	冷水机	单台循环量 10t/h	2	台	挤出后冷却，1#、2#厂房各 1 台
6	注塑机	/	20	台	注塑，2#厂房
7	破碎机	/	2	台	注塑后破碎，2#厂房
8	冷却塔	循环量 40t/h	1	台	注塑后冷却，2#厂房
9	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4000m ³ /h	1	套	造粒、注塑废气处理

2.4.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备注
1	PPC	t/a	90	2t	25kg/袋	颗粒状，新料
2	PP	t/a	810	18t	25kg/袋	颗粒状，新料
3	碳酸钙	t/a	10	0.2t	25kg/袋	粉料
4	稳定剂	t/a	10	0.2t	25kg/袋	粉料
5	增塑剂	t/a	6	1t	200kg/桶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OP），液态
6	复合蜡	t/a	10	0.2t	25kg/袋	粉料
7	钛白粉	t/a	10	0.2t	25kg/袋	粉料
8	聚烯烃弹性体	t/a	50	2t	25kg/袋	颗粒状
9	色粉	t/a	6	0.1t	25kg/袋	颗粒状，为 PP 和 PPC
10	润滑油	t/a	0.2	0.2t	200kg/桶	/
11	液压油	t/a	1	0.2t	200kg/桶	/
12	模具	t/a	4	1t	/	/
13	水	t/a	3180	/	/	/
14	电	万 kWh/a	50	/	/	/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PPC	以二氧化碳和环氧丙烷为原料合成，又称聚甲基乙撑碳酸酯，可溶于极性溶剂，如低级酮，乙酸乙酯，二氯甲烷和氯代烃，不溶于醇类，水和脂肪烃等溶剂。它还在水中形成稳定的乳液。PPC 不允许氧气等气体通过它扩散。玻璃温度 (T _g) 在 25 至 45℃ 之间，PPC 粘合剂是无定形的。
2	PP	由丙烯单体通过加聚反应制成的半结晶的热塑性聚合物。通常呈白色蜡状固体，无毒、无味，外观透明且质地轻盈。其化学式为(C ₃ H ₆) _n ，密度为 0.89~0.92g/cm ³ ，是密度最小的热塑性树脂；熔点为 164~176℃，在 155℃ 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聚丙烯具有轻巧、耐磨损、抗菌性、易染色、耐热性、耐腐蚀性、耐候性和可塑性。
3	碳酸钙	化学式为 CaCO ₃ ，是石灰石、大理石等的主要成分。碳酸钙通常为白色晶体，无味，基本上不溶于水，易与酸反应放出二氧化碳
4	稳定剂	由钙盐、锌盐、润滑剂、抗氧化剂等为主要组分采用特殊复合工艺而合成。它不但可以取代铅镉盐类和有机锡类等有毒稳定剂，而且具有相当好的热稳定性、光稳定性和透明性及着色力。
5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简称二辛酯 (DOP)，是一种有机酯类化合物，为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有特殊气味，沸点 386℃，相对密度 0.980~0.983 (20/4℃)。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等有机溶剂。由邻苯二甲酸酐和 2-乙基己醇经酯化反应制得。综合性能好、增速效率高、挥发性小、耐紫外光、耐寒，使制品的柔软性和电性能都得到改善，是一种比较理想的主增塑剂。毒性小，半致死量大于 30 克/公斤体重。具有耐热、耐寒、难挥发、抗抽出、柔软性和电绝缘性能好等优点。
6	复合蜡	主要成分是石蜡和微晶蜡，它们通过精细的混合和加工，形成一种具有优异性能的复合材料。具有良好的塑性、稳定性和润滑性，这使得它在多个领域都有广泛的应用。
7	钛白粉	钛白粉学名为二氧化钛，分子式为 TiO ₂ ，相对分子质量 79.90。属于惰性颜料，被认为是目前世界上性能好的一种白色颜料。它有金红石型和锐钛型二种结构。
8	聚烯烃弹性体 (POE)	聚烯烃热塑性弹性体是一种高性能聚烯烃产品，在常温下成橡胶弹性，具有密度小、弯曲大、低温抗冲击性能高、易加工、可重复使用等特点。

2.4.5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为造粒冷却用水、注塑冷却用水、生活用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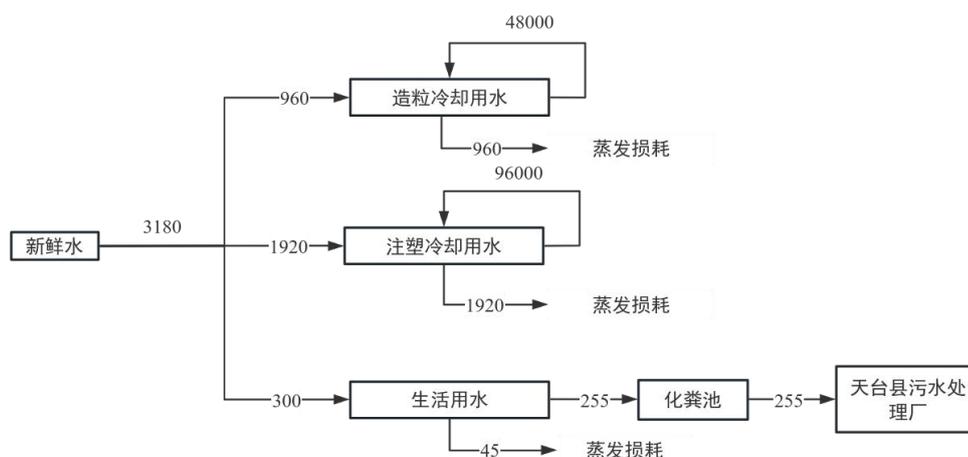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4.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配备员工 20 人，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2.4.6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天台县三合镇下宅张村 299 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其中 1# 厂房包含仓库区，造粒生产线，2# 厂房包含造粒生产线、注塑区，综合楼用于行政办公。原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贮存库均已拆除，本项目进行新建。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区均位于 2# 厂房东北侧，项目各功能区域根据产品工序衔接有序，布局较为合理。详细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2.5 运营期工艺流程

2.5.1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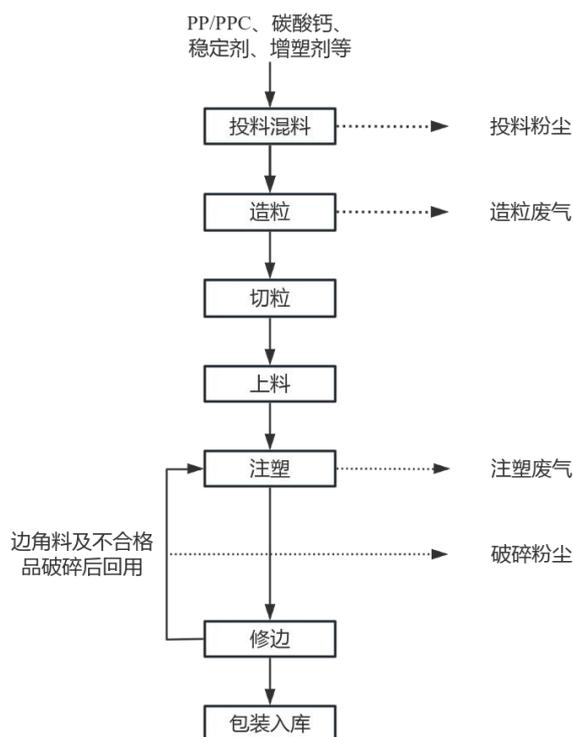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投料混料

采取人工投料方式，工作人员拆开外包装袋，将 PP 或 PPC、碳酸钙、增塑剂、稳定剂、其他助剂等按照一定比例投入到混料机内充分搅拌，混合均匀。搅拌为密闭条件下进行。投料混料环节会产生投料粉尘、废包装材料。

(2) 造粒

造粒生产工艺包括熔融、挤出、风冷、切粒等工序。将混合后的原料输送进入造粒机，原辅料进入造粒机后，进行电加热受热软化，加热温度在 150℃左右，然后通过机体内的螺杆挤出机将软化后的物料从模头挤出成丝，采用水直接冷却，造粒机挤出的物料经过冷却水槽降温，降温后切割成粒料。冷却水进入冷却塔中，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造粒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无需重新破碎，直接进入下一工序注塑。造粒工序会产生造粒废气。

(3) 注塑

根据产品设计要求，造粒工序产出的 PP 或 PPC 颗粒通过进料管吸入注塑机的料斗里自动混合均匀，经电加热（注塑温度控制在 160~180℃左右）温度到熔化呈流动状态，在注塑机的螺杆或活塞推动下，经喷嘴和模具的浇注系统进入模具型腔，在模具型腔内硬化定型外壳，注塑的成品模具供后续组装使用。为了保证注塑温度，注塑设备配套循环冷却水设施，通过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来控制温度，循环冷却水设施配置一台冷却塔，冷却塔底部自带冷却水箱长 5×宽 2m×高 1m。根据建设单位设计资料，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量，不外排。注塑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共约 5%），全部回用于注塑工序。注塑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

2.6.2 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8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废气	投料粉尘	投料混料	颗粒物
	造粒废气	造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	果皮、纸张等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材料包装	纸箱、尼龙等
	废模具	模具更换	废模具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废液压油	注塑工序	废液压油
	废油桶	润滑油桶	废润滑油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有机物、废活性炭
		废包装桶	DOP 包装桶	废 DO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6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6.1 现有项目审批情况			
	<p>天台县双元橡胶工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8 日，位于天台县三合镇下宅张村 299 号。2004 年 6 月，企业委托编制了《天台县双元橡胶工艺有限公司（新建太阳档、海绵皮、吸盘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04 年 7 月通过原天台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编号（2004）41 号；2018 年 11 月 9 日，建设单位一期工程（年产 4000 万粒吸盘，不含造粒工艺）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原天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文号“天环验（2018）117 号”；2020 年 6 月 9 日，建设单位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1023776486538R001Y）。后由于市场行情变动，建设单位二期工程未建设。</p> <p>企业于 2021 年 2 月开始停产至今，目前企业厂房完全空置，厂房内无生产设备及相关治理设施，厂房已做防渗防漏措施。且企业承诺，现有项目今后将不再实施。</p>			
	2.6.2 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p>由于现有项目已停产多年，厂房已完全空置，本次评价以企业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为依据进行分析。</p> <p>1、产品方案</p> <p>产品方案为年产 4000 万粒吸盘（一期工程项目）。</p> <p>2、主要设备</p> <p>主要设备为 2 台注塑机、1 台拌料机、1 台破碎机。</p> <p>3、主要原辅料</p> <p>主要原辅料为软聚氯乙烯 200t/a、色母粒子 1.5t/a。</p> <p>4、主要工艺</p> <p>主要工艺为搅拌、注塑、破碎、检验包装。</p> <p>5、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设施</p> <p>废水：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设备冷却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p>				

粪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企业设备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量。

废气：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现有项目验收期间，注塑废气 VOCs 折算排放量为 0.045t/a。

噪声：主要是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拌料机、注塑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企业采购低噪节能的生产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利用建筑物的间隔和距离衰减来达到隔声降噪的作用。

固体废物：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 0.6t/a、次品和边角料 1.5t/a、生活垃圾 0.6t/a。其中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利用，次品及边角料经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所述，现有项目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6、总量控制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环评文件及验收文件，企业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审批量	2024 年实际排放量	达产后排放量	是否符合
废气	VOCs	0.045	/	/	是

由上表可知，企业现有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 VOCs 排放量未突破环评审批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拟建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项目拟建地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台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3》的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3-1。							
	表 3-1 2023 年天台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6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4	75	5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56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1	150	4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1	80	51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	150	5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88	-	-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28	160	8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天台县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始丰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属于椒江水系，编号淑江 45，水功能区为苍山倒溪天台工业用水区 2，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 III 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天台县环境监测站提供的 2023 年始丰溪响岩断面的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2 响岩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除外）								
监测项目	pH 值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₅	DO	NH₃-N	石油类	总磷(以 P 计)
监测值	7	2.3	9.9	1.3	7.7	0.18	0.01	0.065
III 类标准值	6~9	≤6	≤20	≤4	≥5	≤1.0	≤0.05	≤0.2

	达标情况	达标							
	<p>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响岩断面水体各项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总体评价该水体水质为III类。</p> <p>3.1.3 声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天台县三合镇下宅张村 299 号，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周边 5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及居民区等敏感点存在，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3.1.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天台县三合镇下宅张村 299 号，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3.1.5 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p>3.1.6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天台县三合镇下宅张村 299 号，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工艺为投料混料、造粒挤出、注塑、破碎，排放的污染物不涉及重点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本项目生产车间涉及的生产区域、危废暂存间等地面均落实防渗措施，正常运营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3.2 环境保护目标</p> <p>3.2.1 大气环境</p> <p>本项目附近 500m 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浅水湾别墅区、三合王村、下宅张村、寺前村等居住区。无规划大气环境敏感目标。</p> <p>3.2.2 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现状及规划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2.3 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3.2.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天台县三合镇下宅张村 299 号，利用已建厂房，本项目不新增用</p>								

地。

本项目的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具体见附图 3。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浅水湾别墅区	121°05'12.61"	29°05'39.60"	居民	1200	二类区	西	137
	三合王村	121°05'20.12"	29°05'30.50"	居民	320		南	143
	下宅张村	121°05'32.35"	29°05'40.16"	居民	480		东	330
	寺前村	121°05'20.72"	29°05'50.42"	居民	480		北	365

注：表中的“方位”以拟建厂址为基准点，“距离”是指保护目标与厂界的最近距离。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颗粒物）、造粒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破碎粉尘（颗粒物）。

造粒废气和注塑废气合并处理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限值要求。具体如下表。

表 3-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2	颗粒物	mg/m ³	/	/	1.0

表 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15	20

3.3.2 废水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 2019 年 3 月 21 日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相关企业的厂区生活污水原则上应当按行业排放标准进行管控，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本项目注塑工序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专门管道收集后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因此，根据部长信箱回复内容，本项目生活污水不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水污染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天台县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纳管至天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天台县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无标准限值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以及表 3 选择控制项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水质指标	pH	BOD ₅	COD _{Cr}	SS	石油类	NH ₃ -N*	TP*
标准限值	6-9	300	500	400	20	35	8

注*：氨氮、总磷无三级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表 3-7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水质指标	pH	BOD ₅	COD _{Cr}	SS	石油类	NH ₃ -N	TP
出水标准	6-9	10	40	10	1.0	2(4)*	0.3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3.3 噪声

本项目位于天台县三合镇下宅张村 299 号，根据《天台县声环境功能区划（2018-2025）》（天政发〔2018〕18 号）及《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台县声环境功能区划（2018-2025）局部优化调整方案的通知》（天政办发〔2022〕52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东侧为 G104 省道，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3.3.4 固废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进行识别，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现场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3.4 总量控制指标</p> <p>3.4.1 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需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等参照本办法执行。</p> <p>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p> <p>3.4.2 总量控制方案</p> <p>（1）根据相关管理要求，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COD_{Cr}、NH₃-N 可不进行总量削减替代。</p> <p>（2）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2023 年度天台县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按 1:1 实行等量削减。</p> <p>3.4.3 总量控制建议值</p> <p>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7 1854 1398 2033"> <thead> <tr> <th>总量控制指标</th> <th>环评审批总量</th> <th>“以新带老”削减量</th> <th>本项目排放总量</th> <th>全厂排放总量</th> <th>替代削减比例</th> <th>替代削减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D_{Cr}</td> <td>0</td> <td>0</td> <td>0.01</td> <td>0.01</td> <td>/</td> <td>/</td> </tr> <tr> <td>NH₃-N</td> <td>0</td> <td>0</td> <td>0.0005</td> <td>0.0005</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审批总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总量	全厂排放总量	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COD _{Cr}	0	0	0.01	0.01	/	/	NH ₃ -N	0	0	0.0005	0.0005	/	/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审批总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总量	全厂排放总量	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COD _{Cr}	0	0	0.01	0.01	/	/																
NH ₃ -N	0	0	0.0005	0.0005	/	/																

VOCs*	0.045	0.045	0.607	0.607	1:1	0.562
注*: 原环评报告为 2004 年编制, 年份较早, 报告中只定性分析, 未定量, 验收报告中核出 VOCs 总量为 0.045t/a						
<p>由上表可知, 项目实施后, 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0.01t/a、NH₃-N0.0005t/a、VOCs0.607t/a; 需购买总量为: VOCs0.562t/a。企业 VOCs 为有偿使用, 本环评仅先提出总量控制值及削减替代量, 后续根据排污交易平台建设情况进行调剂或交易。</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不存在施工期，只需进行设备安装即可投入生产。因此，本环评对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不做具体分析。要求企业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加强管理，防止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p>																																																																										
运营期 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4.2.1.1 废气污染源汇总</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为投料粉尘（少量）、造粒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少量），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污染源强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生产线</th> <th rowspan="2">装置</th> <th rowspan="2">排放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4">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排放时间(h)</th> </tr> <tr> <th>核算方法</th>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最大产生浓度 mg/m³</th> <th>工艺</th> <th>处理效率/%</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造粒 注塑</td> <td rowspan="2">造粒机 注塑机</td> <td>DA00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产污系数法</td> <td>0.809</td> <td>0.337</td> <td>42.1</td> <td rowspan="2">活性炭吸附装置</td> <td rowspan="2">0.405</td> <td rowspan="2">0.169</td> <td rowspan="2">21.1</td> <td rowspan="2">0.405</td> <td rowspan="2">2400</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0.202</td> <td>0.084</td> <td>/</td> <td>0.202</td> <td>0.084</td> <td>/</td> <td>0.202</td> </tr> <tr> <td colspan="3">污染物排放汇总 (t/a)</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col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0.607</td> </tr> </tbody> </table>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最大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造粒 注塑	造粒机 注塑机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809	0.337	42.1	活性炭吸附装置	0.405	0.169	21.1	0.405	24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202	0.084	/	0.202	0.084	/	0.202	污染物排放汇总 (t/a)			非甲烷总烃	0.607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最大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造粒 注塑	造粒机 注塑机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809	0.337	42.1	活性炭吸附装置	0.405	0.169	21.1	0.405	24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202	0.084	/							0.202	0.084	/	0.202																																																										
污染物排放汇总 (t/a)			非甲烷总烃	0.607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2.1.2 废气源强核算</p> <p>1、投料粉尘</p> <p>本项目原料塑料粒子（PP、PPC）与各种辅料按照一定的比例在搅拌机中混合搅拌，项目所用塑料粒子与色母粒均为粒状，仅少量的辅料为粉状，且搅拌机运行时加盖密闭，产生的投料粉尘较少，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p> <p>2、造粒废气</p> <p>本项目造粒废气主要来源于塑料粒子 PP 和 PPC 造粒热熔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增塑剂、色粉挥发出来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其他如碳酸钙、稳定剂、复合蜡、钛白粉、加工助剂、增韧剂等性质相对稳定，产生的污染物极少，不计入本次评价。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表 1-7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取 0.539kg/t 原料，本项目 PP 及 PPC 原料共 900t/a，增塑剂消耗量为 6t/a，色粉消耗量为 6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92t/a。</p> <p>在 6 台造粒机上方采用上吸罩（顶吸罩，局部收集）集气收集，其中每台造粒机上方集气罩设计尺寸为 0.6m×0.5m。根据《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则造粒工序总风量应不低于 3888m³/h，考虑风量损耗，项目设计风量取 4000m³/h 计。</p> <p>3、注塑废气</p> <p>本项目注塑废气主要来源于 PP 塑料粒子和 PPC 塑料粒子热熔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表 1-7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取 0.539kg/t 原料，本项目注塑原料量为 PP 及 PPC 原料共 900t/a，增塑剂消耗量为 6t/a，色粉消耗量为 6t/a，注塑破碎料及不合格品 50t（造粒废气损失较小，暂不考虑），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19t/a。</p> <p>在 20 台注塑机上方采用上吸罩（顶吸罩，局部收集）集气收集，其中每台注塑机上方集气罩设计尺寸为 0.3m×0.3m。根据《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则注塑工序总风量应不低于 3888m³/h，考虑风量损耗，项目设计风量取 4000m³/h 计。</p>
----------------------------------	---

本项目造粒废气和注塑废气收集后合并处理，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共为 1.011t/a。项目设计总风量取 8000m³/h。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以 80%计，采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高空排放。根据《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明确一次性活性炭吸附 VOCs 去除效率为 15-50%。考虑到台州市对活性炭更换频次要求较高，一次性活性炭吸附 VOCs 去除率取 50%，则本项目处理效率以 50%计。项目造粒机、注塑机年工作时间均按 2400 小时计。

表 4-2 造粒废气、注塑废气产排污情况表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0.809	0.337	42.1	0.405	0.169	21.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02	0.084	/	0.202	0.084	/
合计	非甲烷总烃	1.011	/	/	0.607	/	/

4、破碎粉尘

本项目主要通过破碎机对注塑边角料及次品进行破碎，根据建设单位介绍，破碎的边角料较少且粒径较大，破碎工序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且设备出口设挡板，则相应产生的粉尘量很少，本评价不作定量分析。

5、恶臭

恶臭污染物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恶臭气体一般从其组成可分为五类。一是含硫化合物，如硫化氢、硫化醇类等；二是含氮的化合物，如氨、胺类等；三是卤素及其衍生物，如氯气、卤代烃等；四是烃类，如烷烃、烯烃等；五是含氧的有机物，如酚、醇、酮、有机酸等。从以上分类中可以看出，这些恶臭物质，除硫化氢和氨外，大都为有机物。这些有机物能散发大气中主要是因为其沸点低，挥发性强。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器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过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的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3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任何气体，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易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觉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本项目臭气主要含有烃类有机物及含氧的有机物，其散发的气味具有刺激性，以臭气浓度来表征，臭气主要集中在造粒、注塑过程，与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采取了有效可行的收集、治理措施，废气经收集治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各类污染物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恶臭排放源强相对较低。厂界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新改扩建二级厂界标准值的要求。只要企业加强管理，提高自身污染防治能力，本项目产生的恶臭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是可控、可接受的。

4.2.1.3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造粒废气、注塑废气各自收集后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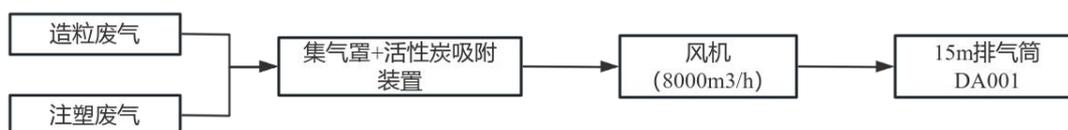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图

表 4-4 项目废气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目		排放源
生产单元		造粒、注塑
生产设施		造粒机、注塑机
产排污环节		造粒、注塑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设施编号	TA001
	收集方式	集气罩
	收集效率 (%)	80%
	处理能力 (m³/h)	8000
	处理效率 (%)	50
	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高度(m)	15
	内径(m)	0.5
	温度(°C)	20
	地理坐标	经度：121°05'17.52"，纬度：29°05'36.49"
	编号	DA001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推荐采用吸附、UV 光氧化/光催化等可行技术。本项目从事塑料零件的生产，造粒、注塑工序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以上采取的防治措施均是可行性技术。

4.2.1.4 达标分析和影响分析

表 4-5 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DA001	造粒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69	/	21.1	60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造粒废气、注塑废气各自经处理后其有组织废气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各废气污染因子均能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

4.2.1.5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造成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降低至 20%	0.270	33.7	1 次/a， 1h/次	0.270	/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各排气筒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明显增大。为防止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综上，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采用上述污染治理措施后，废气有组织排放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此外，企业需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4.2.2 废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4.2.2.1 废水源强核算

①造粒冷却水

项目造粒机生产线设备需采用冷却水进行降温，为间接冷却工艺，对水质要求较低，可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项目造粒间接冷却水循环量为 20t/h（48000t/a），补充量按循环量的 2%计，则补充水量为 960t/a。

②注塑冷却水

项目注塑机生产线设备需采用冷却水进行降温，为间接冷却工艺，对水质要求较低，可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项目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量为 40t/h（96000t/a），补充量按循环量的 2%计，则补充水量为 1920t/a。

②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全年生产 300 天，厂区内不提供食宿，人均用水按 50L/d 计，则项目用水量为 300t/a。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255t/a。生活污水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cr350mg/L、NH₃-N35mg/L，则主要水污染物产生量为：COD0.089t/a、NH₃-N0.009t/a。

综上，本项目废水量总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纳管排放情况		
						设施名称	处理效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255	CODcr	350	0.089	化粪池	/	255	350	0.089
			氨氮	35	0.009		/		35	0.009

表 4-8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强核算情况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进入量 (t/a)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	CODcr	255	350	0.089	255	40	0.01
	氨氮		35	0.009		2	0.0005

4.2.2.2 废水治理措施

(1) 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9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执行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0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类型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1°05'20.29"	29°05'37.23"	0.0255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	间接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间歇排放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氨氮	2

4.2.2.3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天台县三合镇下宅张村 299 号,属于天台县污水处理厂截污纳管范围,项目所在区域已接通污水管网,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可接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能满足天台县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为推荐的可行的技术,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做到达标纳管,进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4.2.2.4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概况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凯发新泉水务(天台)有限公司),位于天台县赤城街道下抱园村,南沿始丰溪,西邻八都工业园区,北靠 104 国道,占地 75 亩。污水处

理厂一期工程采用改良型 AC 氧化沟（Carrousele 氧化沟）工艺，设计处理规模 2 万 t/d，于 2006 年 7 月投入运行，2007 年 1 月通过台州市环保局竣工验收。

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2 万 t/d，采用 A²/O 工艺，并在一期工程基础上增加水解酸化、加药沉淀工艺。于 2011 年 9 月试运行，并于 2013 年 7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015 年天台县污水处理厂筹备三期工程同步对一二期工程进行提标改造。三期工程新增 4 万 t/d 处理规模，同时将全部 8 万 t/d 废水进行深度处理，采用 A²/O+絮凝+沉淀+过滤的深度处理工艺。改扩建后，天台县污水处理厂总的处理能力将达到 8 万 t/d，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天环建许字〔2015〕58 号）。

同时，根据《关于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台州市全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都提高至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具体指标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标准限值；天台县污水处理厂三期及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已于 2018 年 9 月按《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标准限值进行验收。2022 年 6 月，天台县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变更，其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以及表 3 选择控制项排放限值。

提标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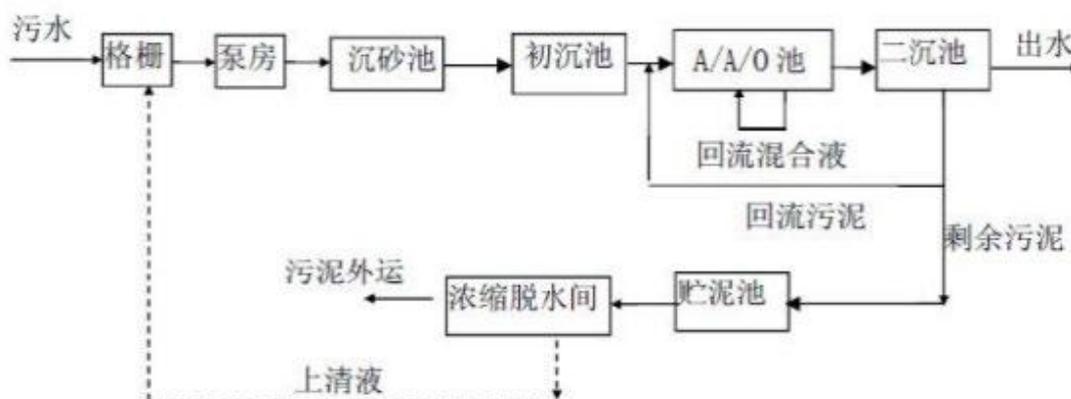


图 4-2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为了解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情况，此次收集了“浙江省污染源自动

“监控信息管理平台”有关天台县污水处理厂 2024 年 12 月 30 日~2025 年 1 月 5 日自动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4-11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

序号	时间	pH	COD _{Cr}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TN (mg/L)	瞬时流 量 L/s	废水流量总 量 (m ³ /d)
1	2024/12/30	6.37	10.31	0.01	0.0743	10.968	714.93	61769.952
2	2024/12/31	6.35	10.09	0.01	0.0482	10.706	700.04	60483.456
	2025/1/1	6.37	10.32	0.01	0.0497	10.445	683.34	59040.576
3	2025/1/2	6.36	10.14	0.01	0.0427	10.731	688.36	59474.304
4	2025/1/3	6.34	9.93	0.01	0.0434	10.856	699.42	60429.888
5	2025/1/4	6.35	10.04	0.01	0.0404	11.307	713.53	61648.992
6	2025/1/5	6.37	10.1	0.01	0.04	11.235	777.03	67135.392
8	标准值	6~9	40	2(4)	0.3	12(15)	/	/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根据天台县污水处理厂 2024 年 12 月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显示，天台县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水质较为稳定，各项指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以及表 3 选择控制项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5t/d，天台县污水处理厂现有余量能满足项目需求。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污水管网，具备纳管条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对接纳本项目污水的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及进水水质不会造成冲击。

4.2.3 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4.2.3.1 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具体见表下表。

表 4-12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距离声源 1m 处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厂房	混料机（3台）	/	79.8（叠加后有效声级）	隔声、减振	38.6	-9.4	1	东	17.1	56.2	昼 夜 间	16	40.2	1
									南	12.1	56.7			40.7	
									西	8.4	57.6			41.6	
									北	11.6	56.8			40.8	
		造粒机（3台）	/	84.8（叠加后有效声级）	隔声、减振	39.7	-6.4	1	东	13.6	56.5	昼 夜 间	16	40.5	1
									南	12.5	56.6			40.6	
									西	11.9	56.8			40.8	
									北	11.3	56.8			40.8	
		挤出机（3台）	/	84.8（叠加后有效声级）	隔声、减振	41.6	-3.7	1	东	10.0	52.1	昼 夜 间	16	36.1	1
									南	12.0	51.7			35.7	
									西	15.4	51.3			35.3	
									北	11.9	51.7			35.7	
切割机（3台）	/	79.8（叠加后有效声级）	隔声、减振	44.8	1.8	1	东	3.0	68.1	昼 夜 间	16	52.1	1		
							南	6.4	63.7			47.7			
							西	22.3	61.0			45.0			
							北	12.5	61.6			45.6			
冷水机（1台）	/	80	隔声、减振	43.2	-1.4	1	东	7.0	53.5	昼 夜 间	16	37.5	1		
							南	11.6	52.0			36.0			
							西	18.4	51.3			35.3			
							北	12.5	51.9			35.9			
混料机（3台）	/	79.8（叠加后有效声级）	隔声、减振	19.5	13.4	1	东	22.7	52.6	昼 夜 间	16	36.6	1		
							南	10.5	54.6			38.6			
							西	19.6	52.9			36.9			
							北	12.1	54.1			38.1			
造粒机（3台）	/	84.8（叠加后有效声级）	隔声、减振	14.1	5	1	东	20.9	52.8	昼 夜 间	16	36.8	1		
							南	11.4	54.3			38.3			
							西	11.1	54.4			38.4			
							北	11.1	54.4			38.4			
挤出机（3台）	/	84.8（叠加后有效声级）	隔声、减振	16	6.6	1	东	22.9	47.6	昼 夜 间	16	31.6	1		
							南	10.4	49.7			33.7			
							西	13.6	48.7			32.7			

9	切割机 (3 台)	/	79.8 (叠加后有效声级)	隔声、减振	18.5	11.9	1	北	12.2	49.1	昼夜间	16	33.1	1
								东	22.3	57.7			41.7	
								南	10.7	59.6			43.6	
								西	20.0	57.8			41.8	
10	冷水机 (1 台)	/	80	隔声、减振	17.1	9.1	1	北	11.9	59.2	昼夜间	16	43.2	1
								东	22.5	47.8			31.8	
								南	10.6	49.8			33.8	
								西	16.6	48.4			32.4	
11	注塑机 (20 台)	/	88.0 (叠加后有效声级)	隔声、减振	28.3	31.1	1	北	12.0	49.4	昼夜间	16	33.4	1
								东	21.5	60.9			44.9	
								南	11.2	62.6			46.6	
								西	20.9	61.0			45.0	
12	破碎机 (2 台)	/	83.0 (叠加后有效声级)	隔声、减振	32.2	38.6	1	北	11.5	62.5	昼夜间	16	46.5	1
								东	21.4	55.9			39.9	
								南	11.3	57.5			41.5	
								西	21.2	55.9			39.9	
								北	11.4	57.5			41.5	
								南	17.1	56.2			40.2	
西	12.1	56.7	40.7											
								北	8.4	57.6		16	41.6	

注 1: 以本项目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取厂房平均隔声量 10dB+TL (6dB) =16dB。

表 4-13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声源 1m 处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	39.3	29	1	80	隔声、减振	昼夜间
2	有机废气风机	/	33.3	17.4	1	80	隔声、减振	昼夜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3.2 防治措施																																
	本项目具体措施降噪防控措施如下：																																
	①企业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②废气处理收集净化风机在管架的支承部位设置防振垫片，如橡胶垫及棉织物，加大基础设计，地脚配置减振器，在电机周围设置隔声罩等。																																
	③合理安排运输和装卸，规范操作，减少撞击和其它人为噪声。																																
	4.2.3.3 达标情况																																
	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分析厂界达标情况。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和评价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结果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预测点位</th> <th>时间段</th> <th>贡献值 dB(A)</th> <th>标准 dB(A)</th> <th>是否达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东侧</td> <td>昼间</td> <td>32.7</td> <td>70</td> <td>达标</td> </tr> <tr> <td>厂界南侧</td> <td>昼间</td> <td>49.5</td> <td>65</td> <td>达标</td> </tr> <tr> <td>厂界西侧</td> <td>昼间</td> <td>56.5</td> <td>65</td> <td>达标</td> </tr> <tr> <td>厂界北侧</td> <td>昼间</td> <td>46.8</td> <td>65</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预测点位	时间段	贡献值 dB(A)	标准 dB(A)	是否达标	厂界东侧	昼间	32.7	70	达标	厂界南侧	昼间	49.5	65	达标	厂界西侧	昼间	56.5	65	达标	厂界北侧	昼间	46.8	65	达标
	预测点位	时间段	贡献值 dB(A)	标准 dB(A)	是否达标																												
厂界东侧	昼间	32.7	70	达标																													
厂界南侧	昼间	49.5	65	达标																													
厂界西侧	昼间	56.5	65	达标																													
厂界北侧	昼间	46.8	65	达标																													
从以上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采取降噪措施，再经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其中东侧能达到 4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管理要求																																	
4.2.4.1 固废源强和处置措施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固	/	0.1	0.1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废模具	模具更换	一般固废	固	/	4	4	原厂家回收利用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液	废润滑油	0.16	0.16	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液压油	设备使用	危险废物	液	废液压油	0.8	0.8																										
5	废油桶	润滑油使用	危险废物	固	废油	0.12	0.12																										

6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擦拭	危险废物	固	废油	0.01	0.01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	有机物	5.404	5.404	
8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危险废物	固	废 DOP	0.3	0.3	
9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固	/	6	6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源强计算简述:

①一般废包装材料：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根据类比调查，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②废模具：本项目模具需定期更换，产生量为 4t/a，废模具直接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③废润滑油：本项目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项目润滑油用量为 0.2t/a，废油产生量按使用量的 80%计，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物代码为 900-217-08，需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④废液压油：本项目注塑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液压油，项目液压油用量为 1t/a，废油产生量按使用量的 80%计，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物代码为 900-218-08，需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⑤废油桶：本项目机械设备日常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项目润滑油用量为 0.2t/a，包装规格为 200kg/桶，包装桶以 20kg/只计算（铁桶）；项目液压油用量为 1t/a，包装规格为 200kg/桶，包装桶以 20kg/只计算（铁桶）；则项目废油桶年产生量为 0.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需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⑥废含油抹布手套：本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会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类比同类项目，产生量约 0.01t/a。据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手套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本项目产生的废弃含油

抹布、劳保用品经分类收集后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附录中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满足豁免条件（未分类收集）时的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部环节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⑦废活性炭：本项目造粒、注塑工序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的有机废气量共约为 0.404t/a。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对照技术指南附录 A，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颗粒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 VOCs 初始排放浓度 42.1mg/m³，吸附风量为 8000m³/h，一次性装填量为 1.0t，更换周期按照最小 500 小时计算，更换频次 5 次。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可以满足废气处理要求，年产生废活性炭量约 5.404t/a。

按照《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台环函〔2023〕81 号）附件 1“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治理设施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活性炭应足量添加，活性炭装填量按照每吨吸附 150kgVOCs 计算，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所需活性炭填装量为 2.693t/a，按活性炭 500 小时使用时间计算，年更换频次 5 次，则年产生废活性炭量约 3.097t/a。

综合上述两种方法，确定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5.4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 HW49 其他废物（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代码为 900-041-49，需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⑧废包装桶：项目 DOP 用量为 6t/a，包装规格为 200kg/桶（塑料桶），包装桶以 10kg/只计算，废包装桶年产生量为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代码为 900-041-49，需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⑨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产生量按人均 1kg/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t/a。

4.2.4.2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回收利用，应分类收集于一般固体废物库，不得露天堆放，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一般固废按要求收集、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危险废物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t)	贮存面积 (m ²)	仓库位置
1	一般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900-005-S17	-	堆放	1 个月	5	10	2#厂房
		废模具	900-099-S17	-	堆放	3 个月			
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T, I	桶装	1 年	2.5	5	2#厂房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T, I	桶装	1 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T, I	堆放	1 年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T/In	堆放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T/In	堆放	3 个月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T/In	堆放	1 年			

4.2.4.3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项目一般固废间应当落实防风、防雨、防渗，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

(2) 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车间内的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必须硬化、防渗，并设有防雨设施，危废暂存间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落实专人管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须设立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做好标识。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的要求如下：

①危废暂存库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以混凝土、砖、或经过防止腐化处理的钢材料进行建设，地面

涂至少 2mm 高的环氧树脂，以防止渗漏和腐蚀。存放液体性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必须设计导流槽和收集井。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场所需要密闭且有通风口。

②危废暂存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③危废仓库外须粘贴相关标志牌和警示牌，危废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应防止风吹、日晒、雨淋，不能乱堆乱放，定期转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④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包括落实电子台账），详细记录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及环境事故责任主体。危险废物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3）日常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需建立并做好固体废物日常管理工作，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等，对于危险废物还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4.2.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造粒废气、注塑废气，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主要影响途径为大气沉降、地表漫流、垂直入渗。运营期环境影响识别主要针对危废暂存间使用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产生的影响等。

表 4-17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	地表漫流	石油烃、CODcr	石油烃、CODcr	事故
		垂直入渗	石油烃	石油烃	事故
废气治理设置	废气超标排放	大气沉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事故
原料区	各类油品	地表漫流	pH 值、石油烃	石油烃	事故
		垂直入渗	pH 值、石油烃	石油烃	事故

4.2.5.2 分区防控措施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项目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另外对于无污染产生的区域，在此列为非污染区。渗透污染是导致土壤、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和工程防渗透措施不规范。污染源来自于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区等，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根据本项目特点，防渗区域划分及防渗要求见下表。

表 4-18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控要求

防渗分区	单元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油品暂存区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其他生产区、废气处理设施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等	一般地面硬化

其他防控要求：

- ① 选用优质设备和管件，并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维护工作，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 ② 设置相应的收集沟渠，防止废水泄露污染地下水。
- ③ 对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的收集池等构筑物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止渗水污染地下水。

4.2.6 生态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位于天台县三合镇下宅张村 299 号，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4.2.7 环境风险识别及防范措施

4.2.7.1 项目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以及《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物质名称	CAS 号	标准临界量 q_n/t	最大储存总量 Q_n/t	危险物质 Q 值
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	50	2.741	0.05482
2	润滑油	润滑油	/	2500	0.2	0.00008

3	液压油	液压油	/	2500	0.2	0.00008
4	增塑剂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84-74-2	10	1	0.1
项目 Q 值 Σ						0.15498
注：危险废物以 HJ169-2018 表 B.2 中“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计，临界量 50t。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题。						
表 4-20 项目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暂存库	危废暂存库	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	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	周边居民点，附近空气、地下水和土壤
2	废气处理设施	事故排放	超标有机废气	超标排放	环境空气	周边大气环境
3	原料间	原料暂存	润滑油、液压油	泄漏、火灾	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	周边居民点，附近空气、地下水和土壤

4.2.7.2 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制定完善、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项目一般固废间应当落实防风、防雨、防渗，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并如实记录各固废产生量及处置量（纸质台账+电子台账，保存不少于 5 年）。

②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车间内的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必须硬化、防渗，并设有防雨设施，危废暂存间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落实专人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企业须设立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做好标识。要求如下：

a. 危废暂存间设置警示标志，危废暂存间内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且表面无裂隙，地面及墙裙涂抹防腐环氧树脂漆，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b. 危废暂存间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c. 将危险废物分类转入容器内，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纸质台账+电子台账，保存不少于 5 年）。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而且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d. 危废暂存间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e. 有渗滤液的危废底部需设置托盘，防止发生泄漏。

③环保设施管理要求

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必须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如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其他非正常工况，应及时停产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另外，日常应加强废气输送管线及其他配件的维护管理，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一旦发现废气泄漏事故应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换配件。综上，企业应当严格落实上述风险防控措施，将环境风险水平控制在可控范围。

4.2.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4.2.9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1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点位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9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东侧为 4 类标准)

备注：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理单位，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生活污水排放口间接排放未对监测频次提出要求。

4.3 环保投资概算

本项目环保总投资约 30 万元，占总投资 (550 万元) 的 5.5%，概算见下表

表 4-22 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收集管网、排气筒	15
	噪声	对车间、设备等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5
	固废	危废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5
	其他	应急物资、制度；常规监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运行记录及专职人员等	5
合计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造粒废气、注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造粒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8000m ³ /h）（DA001）高空排放，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 5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 _{Cr} 、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浓度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	噪声	加强设备维护，墙体隔声，风机安装减振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东侧为 4 类）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属于一般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模具直接由原厂家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收集，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日常管理：建设单位需建立并做好固体废物日常管理工作，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等，对于危险废物还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项目一般固废间应当落实防风、防雨、防渗，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危废暂存场所的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地面必须硬化、防渗，并设有防雨设施，危废暂存间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应对危废暂存库等重点区地面采取防渗、防腐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设计和运营；加强设备监管和运行维护；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产生量。 2、末端控制：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加强厂区地面的防渗漏措施。涉及润滑油等的储存区、危废暂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相应的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3、应急响应：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进行治理修复。	
生态保护措施			做好周边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落实一般固废、危废管理措施要求； ②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备进行设计和施工，并及时对环保设备进行验收； 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 ④企业必须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相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并定期开展例行监测。 ②企业应在实际产生污染物之前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等文件要求进行排污登记管理。 ③本环评要求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改）》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及时自主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 ④项目运行阶段，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 and 态度，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制定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 ⑤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企业应定期维护相关设施和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污染物的跟踪监测，确保企业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采样固定装置；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制定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废气处理耗材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帐。 ⑦规范企业内部管理，组织环保机构，配套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并制度上墙，建立相关档案资料。 ⑧规范污水排污口、管道的设置与监测，做好污水零直排，保证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六、结论

6.1 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符合性分析：根据前述“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及《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可以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功能区划要求。企业污染物排放按要求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天台县三合镇下宅张村 299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产品为塑料零部件，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可以进一步深化该区块的制造业基础，提升工业区的整体综合竞争力，项目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项目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工业聚集地内，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海洋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且项目不涉及高污染、高耗能及落后淘汰生产工艺及设备。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的要求。

6.2 总结论

天台县双元橡胶工艺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045	0	0.607	0.045	0.607	+0.562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55	0	255	+255
	COD _{Cr}	0	0	0	0.01	0	0.01	+0.01
	NH ₃ -N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0	0	0	0.1	0	0.1	+0.1
	废模具	0	0	0	4	0	4	+4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16	0	0.16	+0.16
	废液压油	0	0	0	0.8	0	0.8	+0.8
	废油桶	0	0	0	0.12	0	0.12	+0.12
	含油抹布手套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活性炭	0	0	0	5.404	0	5.404	+5.404
	废包装桶	0	0	0	0.3	0	0.3	+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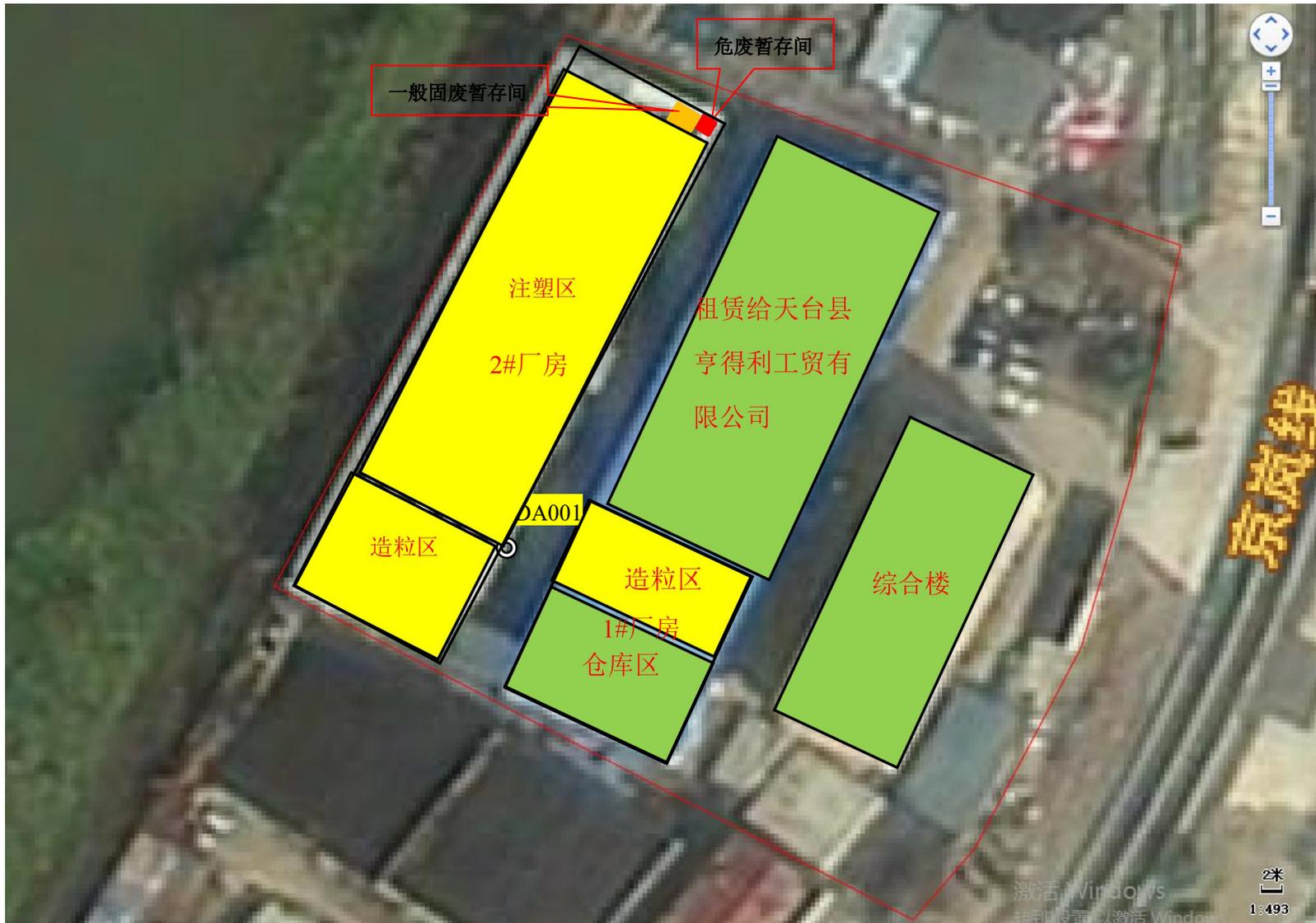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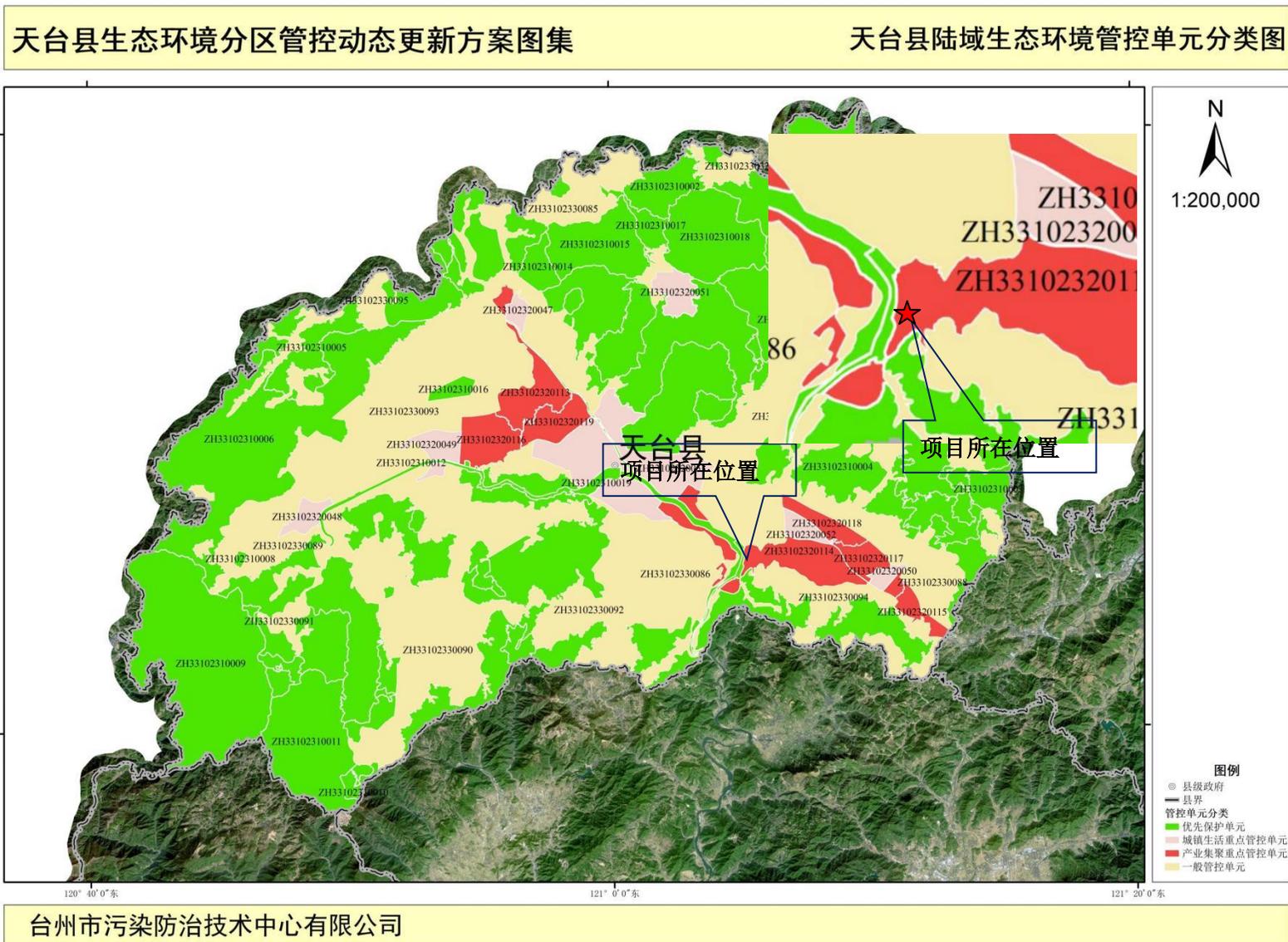
附图 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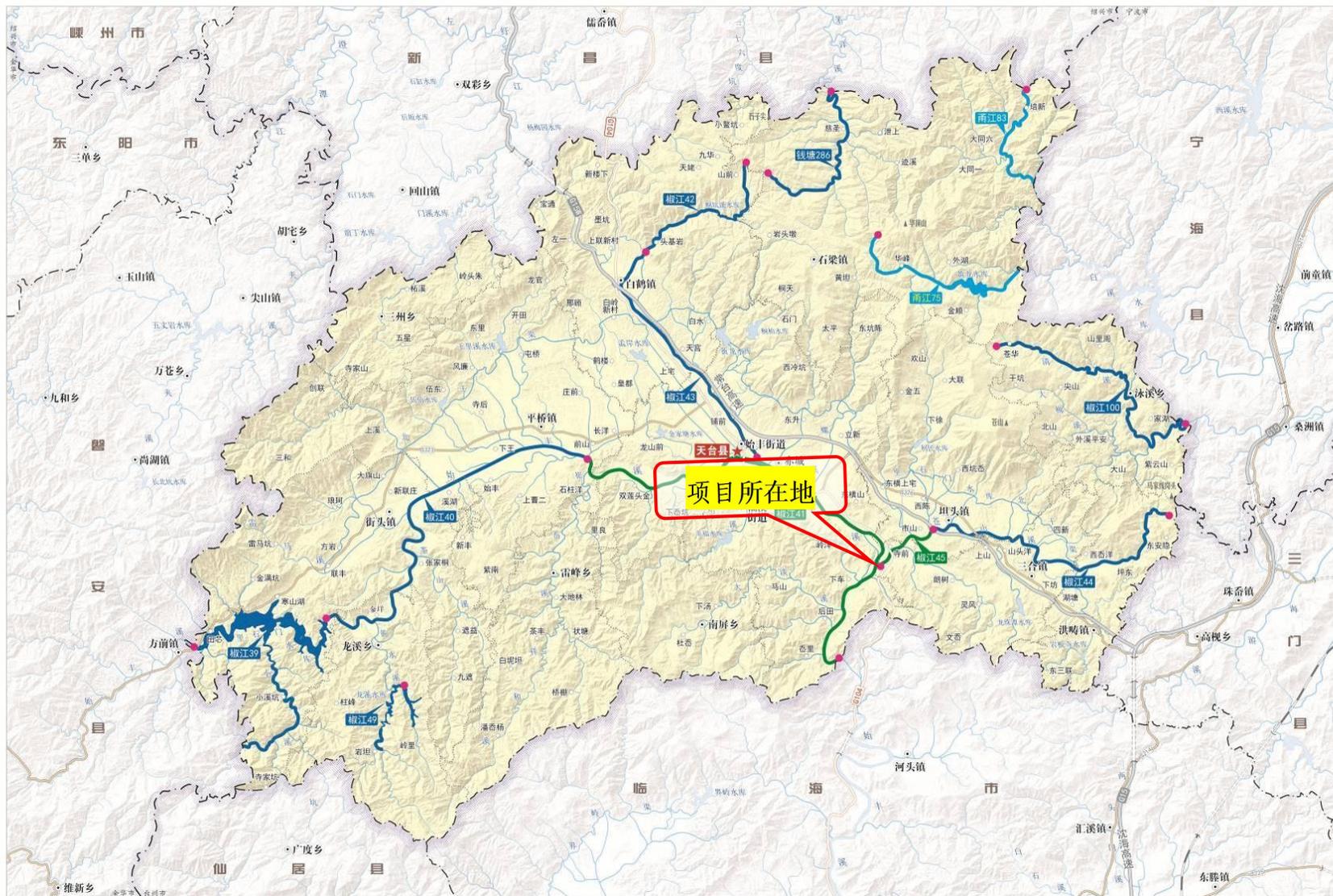
附图 5：天台县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图



附图 6：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天台县
Tiantai Xi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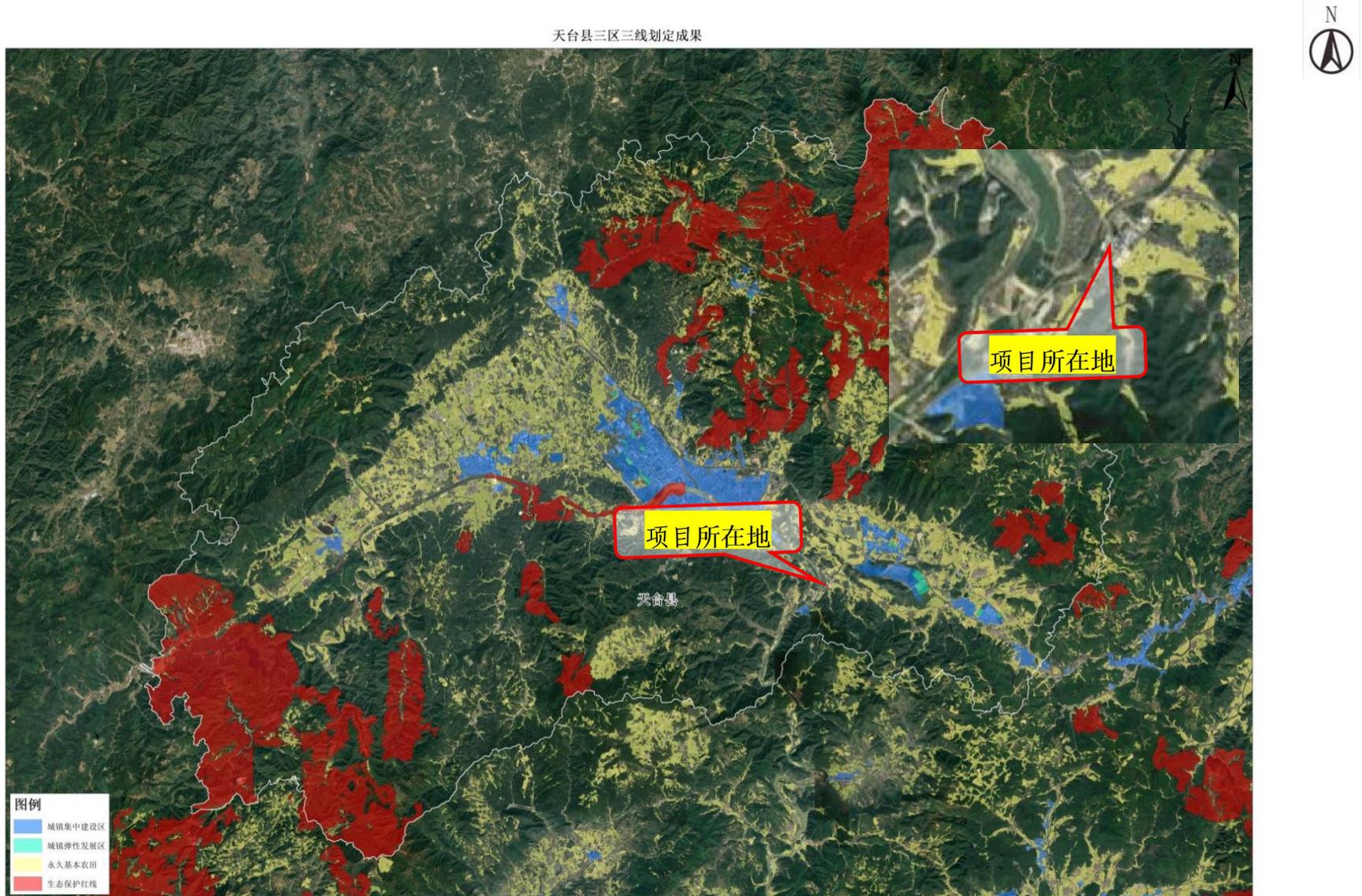
比例尺 1:190 000 0 1.9 3.8 5.7 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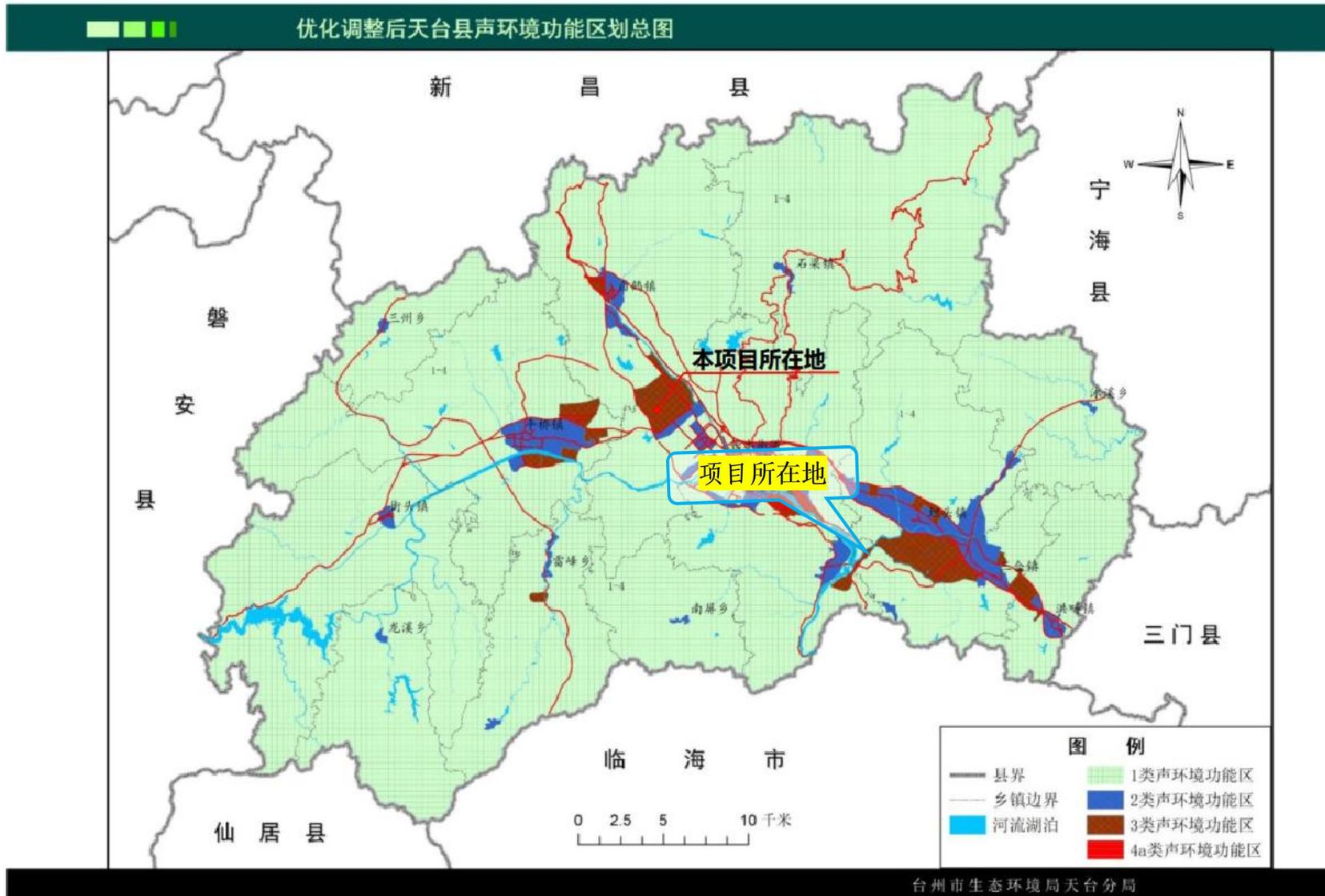
台州市

台州市

附图 7：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8：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实景图



东侧：浙江富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侧：天台县亨得利工贸有限公司



西侧：苍山倒溪



北侧：天台县天骏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仓库区

附件 1：备案通知书

2025/3/28 10:44 tzxm.zjzwfw.gov.cn/tzxmweb/pages/myspace/myprojectbox/djxxb/djxxbHB.jsp?projectuid=1afbead7c77d4bd8b5ae14457ac13...

基本信息表

赋码日期：2025-02-27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代码	2502-331023-89-02-759019						
项目名称	天台县双元橡胶工艺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项目）						
主项目名称	无						
项目属地	天台县	审批机关		台州市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_天台县	项目详细建设地点		三合镇下宅张村299号			
项目类别	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塑料制品业 -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允许类			
建设性质	改建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建设规模及内容（生产能力）	本项目以PPC、PP、碳酸钙、稳定剂、增塑剂、复合蜡、钛白粉、增韧剂、色粉等作为原料，采用投料混料、造粒、注塑、破碎等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00吨塑料零件的生产能力。实现年销售收入500万元，利税50万元。						
拟开工时间	2025-06	拟建成时间		2026-06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550	0	500	0	0	30	0	2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550	0	550			0	0	
是否工业企业零土地项目	否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总用地面积（亩）	10.08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4758.57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4758.57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土地获取方式							
土地是否带设计方案	否		是否完成区域评估		否		

https://tzxm.zjzwfw.gov.cn/tzxmweb/pages/myspace/myprojectbox/djxxb/djxxbHB.jsp?projectuid=1afbead7c77d4bd8b5ae14457ac139d0&deal_c... 1/2

天台县双元橡胶工艺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3/28 10:44 tzxm.zjzwfw.gov.cn/tzxmweb/pages/myspace/myprojectbox/djxxb/djxxbHB.jsp?projectuid=1afbead7c77d4bd8b5ae14457ac13...

意向用电时间		意向用电容量	
意向用水时间		用水类别	
意向用气时间		用气流量	
用气气压		最高日用水量需求	
意向用网运营商			
是否同意将项目信息 共享给水电气等市政公用 部门	是		
是否为浙商回归项目	否	是否为央企合作项目	否
项目共享码	eraE		
项目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天台县双元橡胶工艺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合伙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776486538R	成立日期	2001-06
项目单位控股情况	私人控股	是否为该项目的控股单位	是
单位地址	浙江省天台县三合镇下宅张村		
注册资金 (万元)	5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主要经营范围	橡塑制品、汽车装饰品制造及加工。		
文书送达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三合镇下宅张村299号		
法人代表姓名	鲍志远		
项目负责人姓名	鲍志远	项目负责人职务	法人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13958507713	项目负责人邮箱	13958507713@139.com
联系人姓名	鲍志远	联系人手机号	13958507713
联系人邮箱	13958507713@139.com		
 <p>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p> <p>2502-331023-89-02-759019</p>			

https://tzxm.zjzwfw.gov.cn/tzxmweb/pages/myspace/myprojectbox/djxxb/djxxbHB.jsp?projectuid=1afbead7c77d4bd8b5ae14457ac139d0&deal_c... 2/2

附件 2：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批复

2004.54		5.8	
天台县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表			
(第二联)		审批编号[2004]41号	
建设项目环评名称	天台县双元橡胶工艺有限公司(新建太阳档、海绵皮、吸盘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环评单位名称	杭州浙江工业大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负责人	吕伯升 联系电话 0571-88395000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太阳档、海绵皮、吸盘生产线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名称	天台县双元橡胶工艺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天台县三合镇亭头下宅村
建设项目投资	总投资 78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建设单位负责人	鲍志远	联系电话	13958507713
<p>审批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则同意该项目在天台县三合镇亭头下宅村设定地方实施。 2、严格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四)要求做好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的防治工作。注塑废气应收集并高空排放，生活废水应简易生化处理后纳入城镇污水管网；车间噪声应采取必要的隔音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19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 III 类标准，各种边角料要进行综合利用，不得随意焚烧，炼胶生产应外协(本项目不准进行炼胶生产)。 3、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待项目建成后，须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天台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天环验(2018)117号

天台县双元橡胶工艺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天台县双元橡胶工艺有限公司新建太阳挡、海绵皮和吸盘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根据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天台县双元橡胶工艺有限公司新建太阳挡、海绵皮和吸盘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科正环监(2018)第137号,项目所涉固废、噪声达到规定标准。经现场检查并查阅有关资料后认为你单位申请验收的项目;已落实了固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682号国务院令)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并参考自主验收组意见,作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同意位于天台县三合镇下宅张村的天台县双元橡胶工艺有限公司新建太阳挡、海绵皮和吸盘生产线项目(先行)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设规模为年产4000万粒吸盘,本次只对吸盘生产线中的搅拌、注塑、破碎工序验收,不对吸盘生产工艺中造粒工序,太阳挡和海绵皮生产线验收。

三、你单位今后须进一步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 1、建立环保长效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增强职工环保意识，全面实施清洁生产；
- 2、进一步做好隔音降噪工作，确保噪声稳定达标；
- 3、规范固废堆场建设，规范各类固废的分类贮存和安全处置工作，危险固废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4、增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环保应急管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应急演练，严防污染事故发生。

天台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9日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土地证明



